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昱儒（原名陳丁鈞）

代 理 人 林立捷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林怡靜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宏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3 代理人 黃勝豐

04 相對人

05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8 代理人 陳冠翰

09 相對人

10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4 相對人

15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對人

20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對人

26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5 代 理 人 何衣珊

06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債務人甲○○應予免責。

09 理 由

10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1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2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13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4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15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因
1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
17 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
18 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
19 責，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
20 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而依消債條例
21 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
22 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
23 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24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3號
25 認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而裁定不免責，伊提起抗告
26 後，復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抗字第16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
27 在案，伊已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人達消債條例第113條規定
28 之數額（如附表所示），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
29 責等語。

30 三、經查，聲請人前於民國111年5月23日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
31 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當場以言詞聲請

01 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82號裁定自112年3月13
02 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
03 執消債清字第36號進行清算程序，嗣由司法事務官於112年7
04 月5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惟經本院認聲請人符合消債
05 條例第133條規定不免責之事由，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06 意其免責，而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3號裁定聲請人不
07 免責，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本院再於113年9月30日以113
08 年度消債抗字第16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等事實，業經本院調
09 取上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無訛。本件聲請人
10 於受不免責裁定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自
11 應符合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及全體普通
12 債權人各自受償額均達其最低應受分配額之要件。又聲請人
13 應繼續清償之數額為12萬9,160元，普通債權人各自之受償
14 額如附表所示等情，此有本院113年度消債抗字第16號裁定
15 可稽（見本院卷第39至46頁）。而聲請人主張其已如數清償
16 完畢，亦據提出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為憑（見本院卷第47至
17 67頁），並經普通債權人均確認無訛（見本院卷第97至151
18 頁），自己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應予免責之要件。

19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前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
20 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21 達其最低應受分配額。從而，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
22 定，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賴彥魁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28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30 書記官 林怡君

31 附表：

| 編號 | 普通債權人 | 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新臺幣） |
|----|------------------|-------------------------------|
| 1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55元 |
| 2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8,671元 |
| 3 |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144元 |
| 4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7,142元 |
| 5 |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427元 |
| 6 |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5,828元 |
| 7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125元 |
| 8 |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4,903元 |
| 9 |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9,178元 |
| 10 |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4,715元 |
| 11 |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5,472元 |
| | 總 計 | 129,160元 |